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释义

(一)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及金融衍生品,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二)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系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

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三）对于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及金融衍生品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在符合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监管合规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专款专用原则：公司应保证募集资金的真实公允，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应区别于其他资金，建立专户独立存放，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三）审慎高效原则：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防止违规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防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集团董事会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六条 集团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集团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事会负责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集团稽核监察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集团董事会报告。集团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集团董事会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集团董事会应同时公告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集团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集团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集团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真

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集团资金部负责统筹募集资金管理，其职责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一）负责统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

（二）负责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日常对账及销户；

（三）负责统筹与商业银行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负责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现金管理；

（五）负责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六）负责超募资金的管理；

（七）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一条 集团稽核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三方监管制度。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项目定价发行前一个工作日，公司应在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应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三）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资金账户管理相关制度开立。

专项账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并在申请时，将设立情况及材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与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金额；

（三） 商业银行应每月向本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出现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情况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有权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本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本公司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资金账户管理相关制度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

届满前，如因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于其主营业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还应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涉及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监管对于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

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如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告。

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六）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章 超募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发布关于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使用申请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必要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关于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七）根据上交所最新规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须投资于主营业务。

变更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所列资金

用途的，应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通过决议。

公司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监督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协助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经由董事会审批，在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上海证

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起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该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年度审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需督促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一）公司应督促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报

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人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予以施行。